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8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、莊瑞雄等 17 人，擬具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
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代理教師聘期規定，教育部國教署雖提供完全聘期補助聘用代理教師，惟許多縣市仍以十個月聘期方式自聘代理教師，導致代理教師待遇失去誘因，流動率高，無法留人留才。學生必須經常重新熟悉新老師授課模式，無法穩定代理教師待遇，亦影響教師教學品質。
- 二、為穩定師資，提案修正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」規定，凡實際任教或協助校務工作滿十個月，表示非校內暫時職缺，應提供完整聘期，保障代理教師待遇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 莊瑞雄
連署人：陳明文 王美惠 林靜儀 鍾佳濱 邱議瑩
蔡易餘 羅美玲 沈發惠 吳玉琴 何欣純
吳琪銘 張宏陸 黃世杰 賴瑞隆 賴惠員

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前項代理教師如全學年度接任校務工作職務及教學工作滿十個月者，其聘期應自該年八月一日起，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獲續聘者亦同。</u>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增加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增加代理教師聘期規定，凡代理教師實際接任校務工作職務或教學工作滿十個月者，其聘期應為完整一年，以保障其權益。</p>